

中共绍兴市国资委委员会文件

绍市国资党委〔2022〕8号



中共绍兴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绍兴市国资委 2022 年工作思路》的通知

各市管国有企业，委机关各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《绍兴市国资委 2022 年工作思路》已经委党委研究通过，
现予印发。

中共绍兴市国资委委员会

2022 年 2 月 15 日

绍兴市国资委 2022 年工作思路

2022 年，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之年，是“十四五”规划实施提速之年。市国资委总体工作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要求，坚持“稳中求进”工作总基调，围绕“稳进提质、除险保安、塑造变革”，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目标任务，加快国企改革转型，提升国资监管效能，持续加强党的建设，为建设高水平网络大城市，打造新时代共同富裕地贡献更多国资力量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2022 年市本级监管企业发展的预期目标是：资产总额超过 2000 亿元，净资产超过 800 亿元，实现营收超过 200 亿元。围绕以上目标，重点抓好四方面工作：

一、坚持服务大局，深度参与全市重大战略实施

1. 统筹优化国资布局结构。紧扣国资国企“服务大局、服务城市、服务产业、服务民生”功能定位，推动国有资本向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，形成功能明确、主业突出、分布合理、运转高效的国有资本布局结构。出台关于核定市管企业主责主业相关制度，引导企业进一步做强主业；积极推动黄酒集团聚焦主业发展，管理体制调整创新。通过举办省、市国

企对接会等方式，支持市管企业和央企、省属企业之间以及市管企业之间强强联合和专业化重组，争取、吸引更多项目落地落户。协调推进全市国有资本重大投资和改革重组事项，提高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配置和运营效率，加快人才发展集团等企业组建步伐，提升服务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能力。

2. 实施投融资“500亿工程”。牢牢把握全省“四大”建设、杭绍甬一体化示范区建设、高水平网络大城市建设和“两业经”“双城计”等战略机遇，大力实施投融资“500亿工程”，即：**全年冲刺实现投资300亿元，在合理控制新增节奏基础上，实现融资额达200亿元，其中发行债券120亿元。**推动市管企业积极参与“十四五”规划102项重大工程项目申报，抓实有效投资、推进重大项目谋划建设。通过举办国有企业（项目）银企对接会等精准有效的服务举措，推动银企双方合作共赢。全力保障杭绍甬智慧高速公路、柯诸高速公路、市区智慧快速路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；继续推进轨道交通、棒球未来社区、名人故里综合开发和水务、燃气、综合能源站点管网项目等建设进度，持续提升绍兴城市功能品质；指导和服务企业积极参与“万亩千亿”新产业平台建设，推进黄酒产业园、震元上虞产业化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。

二、坚持激发活力，积极稳妥推进国企改革创新

1. 不断健全现代企业制度。全面落实“两个一以贯之”要

求，合理界定企业党委、董事会、经理层权责边界。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，落实董事会职权，探索外部董事专职化运作，开展竞争类企业外部董事占多数试点。全面推动经营层“任期制、契约化”管理，在市管企业事业部及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二、三级子公司中探索开展经营班子的职业经理人选聘试点。健全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相关制度，推进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工作。

2. 做好减负增效“加减法”。积极盘活存量资产，深入梳理排查、摸清资产底数，分类逐宗研究具体盘活措施和方案，力争全年盘活资产不少于30亿元。开展国资国企低效无效资产处置专项行动，加快解决经营低效、利用不足、闲置浪费等突出问题，全年目标清理“僵尸企业”10家以上。

3. 持续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。优先在竞争类企业及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二、三级子公司中持续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，加大“二次混改”力度，力争全年新增混合所有制企业4—5家。以上市公司作为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平台，积极开展价值管理工作。建立上市企业梯队培育制度，持续更新“重点培育上市国有企业库”，培育拟上市企业2家。

4.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。鼓励市管国有企业按市场化原则，吸纳各类资本设立国有企业创新投资基金，重点投资运营具有前瞻性、战略性、创新性的产业项目。支持引导企业加大行业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，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。建立企业研

发投入刚性增长约束机制，市管重点制造类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3%以上。加快国资国企数字经济应用，积极布局“产业大脑+未来工厂”建设，力争全年有3家以上市管企业拥有智慧制造、智慧服务、智慧运营等有辨识度、有影响力的数字化应用成果。

5. 实施灵活多样的中长期激励。深化企业三项制度改革，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、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，逐步对竞争类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备案制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市管企业全员绩效考核和职工薪酬分配机制。在条件成熟的企业探索开展员工持股、股权激励、分红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试点。

三、坚持转变职能，优化提升国资监管效能

1. 完善管资本履职模式。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健全完善国资委权力责任清单，推动各类办事项目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。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，结合“授权放权”工作，加大授权力度，动态调整授权清单，以清单管理为载体，以公司治理为手段，以契约考核为抓手，构建国资监管工作闭环。建立与省国资委、各市管国有企业和各区、县（市）国资监管机构常态化工作联系机制，提升国资监管综合成效，形成上下协同、系统集成、联系畅通的工作格局。

2. 提升数字化监管水平。充分对接全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，实现一体化协同应用。持续推动市管企业“4+N”监管信

息平台建设，争取国资监管数据中台建设，实现企业间、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，提升我市国资国企数字化监管水平。进一步完善产权交易平台省、市、县三级垂直整合体系，发挥“三区两市一县”综合优势，进一步拓展交易链条，创新产品种类，更好服务全市国资国企改革。

3. 强化企业风险防控。健全债务风险预警机制，实行资产负债分类管控，严格企业债券发行审批，加强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守住不发生债券违约的底线。严格执行监管企业按月报送债务偿还计划，按季报送债务风险重点管控情况，做到早识别、早预警、早防范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切实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。

4. 加强国资国企综合监督。研究制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管企业综合监督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完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，建立覆盖国资系统的综合监督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。巩固拓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存量问题专项清理成果，聚焦集团管控、工程建设、资金管理、金融衍生品等重点领域以及企业会计信息管理存在的问题风险，及时启动、有序推进监管权限范围内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。完善内部审计管理体制，抓好对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、大额资金管控、高风险金融业务等方面的监督，推动内部审计监督无死角、全覆盖。

5. 完善“一企一策”考核体系。对不同功能定位、行业领域、发展阶段的企业深化实行“一企一策”差异化分类考核。对功能类企业中的公益性企业探索实行分类独立核算和考核，将落实宏观调控政策、科技创新、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，进一步发挥考核分配对企业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导向作用。

四、坚持从严治党，持之以恒加强国企党建

1.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。进一步理清国企党组织与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，更好发挥企业党委“把方向、管大局，保落实”的作用。全面实施“红色根脉强基工程”，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支部提升行动，抓实国企基层支部工作，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深化“五星双强”创建迭代升级，力争创建“五星双强”标杆企业10家，夯实党建工作基础。

2. 推进人才强企工程。积极推动高层次人才和紧缺实用人才引进工作，抓实国企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培养，加强国有企业人才队伍建设。建立国资大讲堂，加强与浙江大学等高校联合办班，加大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、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专业培训，提升国企人才的能力素质。引导和推动黄酒集团、震元股份、嘉绍大桥公司等企业与高校合作，积极争取建立博士后工作站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。

3. 加强清廉国企建设。深化“清廉国企”创建，在全市面

上推动清廉国企单元建设，选树培育“清廉国企”标杆10家以上。围绕国企权力和利益链条，推动完善相关监管制度，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。强化对国企人员的监督提醒，对审计、信访查核、日常监管等途径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，及时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处理。